KAIZEN 啓源
www.kaizen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852 23411444
電郵：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厦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t/Knowledge/info/id/136.html

香港薪俸稅 – 子女免稅額

如香港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供養的未婚子女未滿 18 歲；或介乎 18 至 25 歲並在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無能力工作，那閣下便有資格申索子女免稅額。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其額外免稅額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7years.htm)。

除非閣下和閣下配偶分開居住或已離婚，否則全部子女免稅額只可由閣下或閣下配偶其中一人申索。一般來說，賺取較高入息的一方申索子女免稅額會較為有利。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3)條訂明，丈夫與妻子會在以下三種情況被當作分開居住：

-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或
- 根據一份妥為簽立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或
- 在香港稅務局局長認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7 條，子女是指任何應課稅的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並包括該人或其配偶各自的或兩人共有的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領養則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就分開居住或已離婚的人士，必須互相議定由誰人提出申索或如何分攤該免稅額。否則，香港稅務局局長會根據其供養及教育所作的貢獻來決定分攤子女免稅額的基準。

如閣下在某一課稅年度與配偶分開居住或離婚而獨力或主力撫養子女，負責照顧和監護子女的起居生活，並因供養該名子女而得到子女免稅額，便可在下一課稅年度申索單親免稅額。假設父母雙方均以他 / 她在該課稅年度曾獨力或主力撫養同一子女而申索單親免稅額，則該課稅年度的單親免稅額可能要按父母各自獨力或主力撫養該名子女的起居生活的期間來分攤。

如閣下欲申請子女免稅額，只須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填寫閣下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第 9 部分即可。

如閣下未有在有關的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作出申請，只要不超過以下所述期限都可以書面形式向評稅主任提出相關修訂：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或有關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六個月內，以期限較後者為準，並詳述有關的遺漏和提供有關的佐證文件以證明閣下需更正的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網頁

-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allowances.htm
- https://www.ird.gov.hk/chi/faq/all.htm
- https://www.ird.gov.hk/chi/faq/ctr.htm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